

提供新竹縣定點臨時托育服務登記申請書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或居留證號碼		目前登記於(可複選)： ☐ 南區 ☐ 北區 登記托育類型： ☐ 在宅 ☐ 到宅 ☐ 聯合
性 別	☐ 男 ☐ 女	出生年月日	民國__年__月__日	
電子信箱		行動電話		
聯絡地址	☐☐☐-☐☐ 縣市 鄉鎮市區 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國民身分證影印本黏貼處(正面) (影印本須清晰. 黏貼不可超出欄外)			國民身分證影印本黏貼處(背面) (影印本須清晰. 黏貼不可超出欄外)	
可配合新竹縣政府提供定點臨時托育之服務 ● 收費內容： ➢ 平日每小時 200 元。 ➢ 假日每小時 250 元 ➢ 每次至少需服務 2 小時為原則，委託人逾時 10 分鐘以半小時計價，逾時 30 分鐘以 1 小時計算。 ● 服務內容 ➢ 提供清潔、衛生、安全及適宜兒童發展之托育環境。 ➢ 提供兒童衛生保健、生活照顧與學習、遊戲活動及社會發展等有利兒童發展之服務。 ➢ 托育人員提供托育服務，應進行相關紀錄之撰寫，並留有書面托育日誌紀錄。 ➢ 其他契約訂定之內容。				
星 期	☐ 星期一 ☐ 星期二 ☐ 星期三 ☐ 星期四 ☐ 星期五 ☐ 星期六 ☐ 星期日		時 間	☐ 08:00-12:00 ☐ 其他： ☐ 12:00-13:00 ☐ 13:00-17:00 ☐ 可配合延長托育
備 註	(專長、可提供服務或母語等請自行填列)			

新竹縣定點臨時托育服務使用托育人員個人資料原則

- 一、依據「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之規定，建置托育人員托育服務資料庫，為使業務推動及行政管理之公務目的蒐集本人的個人資料，包含與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業務相關之人事資料、在職教育訓練、托育服務、及其他足以辨別個人資料等項目。
- 二、對於使用本人建置於系統之個人資料，主管機關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於各項業務範圍內進行處理及利用。
- 三、本人的個人資料於非隸屬於任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期間繼續儲存於資料庫，除應本人之申請、主管機關行政管理或其他公務機關依法執行事項外，主管機關不得提供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 四、為配合主管機關推動托育服務相關業務，本人同意將下列個人資料公開與新竹縣政府進行托育媒合，同意公開之個人資料如下：姓名、性別、年齡、國籍、聯絡電話、所屬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育兒知識、在職教育訓練等。
- 五、本人之個人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得行使以下權利：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 六、本人理解若不提供個人資料，將無法使用本定點臨時托育服務提供之相關後續服務。
- 七、主管機關應盡個人資料保護法保障個人資料安全之責任，非屬本同意書個人資料利用情形，應先徵得本人同意方得為之。

個資使用同意書

- 一、新竹縣政府社會處向本人告知個人資料使用原則，本人已充分了解，貴單位 蒐集、處理、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
- 二、本人同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7 條規定提供個人資料均屬正確，並主動補充最新資料給予新竹縣社會處及臨托據點服務中心作為特定目的及公務之蒐集、處理與利用。
- 三、上述告知事項本人已詳細閱讀，並同意本人個人資料使用。

此致 新竹縣政府社會處

立同意書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